

附件 4:

遴选细则

一、前言

1. 大旺新能源汽车产业城概念性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国际竞赛，采取公开申请、择优选择参赛单位的方式开展，对所有依据竞赛公告规定参与申请的设计机构（含联合体，下同）进行遴选，制定本评审细则。

2. 本评审细则的解释和修订权属大旺新能源汽车产业城概念性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国际竞赛委员会。

二、资格预审委员会

1. 资格预审委员会由 5 名或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并由承办单位负责组建。

2. 资格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本细则选出入围正式参赛单位和候补参赛单位。

三、遴选原则

1. 符合性原则:

- 参赛申请单位（含联合体单位）符合公告中参赛资格要求；
- 参赛申请文件包括响应本次竞赛设计任务要求的概念提案。

2. 择优评审原则

- **综合实力：**设计机构的资质情况、业绩情况、获奖情况、人才队伍情况。

- **相关业绩：**设计机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及规模、获奖奖项。

- **领衔设计师综合素质：**领衔设计师具有的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发的合法执业资格；领衔设计师个人所获行业奖项或荣誉；领衔设计师担任过同类设计项目的业绩数量、规模、获奖奖项。

- **设计团队综合素质：**设计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园林景观、交通、市政等不同专业。联合体组成是否优势互补。

- **概念性提案：**设计团队提交的概念性提案以及对项目理解陈述材料的设计表达水平、创新性。

四、遴选方法

1. 由资格预审委员会采用采用记名投票、逐轮票决方式，择优评选出得票数最高的前五名为 5 家正式参赛单位，并按得票排序评选出 2 家备选单位。若出现某家正式参赛单位退出本次设计竞赛的情况，则由备选单位按顺序替补。

2. 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名次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单位进行附加投票，直到确定结果。



3.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登记设计机构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资格预审委员会报告。

4. 资格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